

2021 年度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全省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务处、护理部、科教处、总务处、财务处、信息中心、监察室、党群工作部、精管办、精防科、工会、团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思想引领，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一是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医院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在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宣讲、集中学习研讨、党委书记上党课、专题培训等“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开展党建带团建志愿服务活动、“我是党课主讲人”选拔赛、职工读书活动、主题党日、党史知识竞赛等“自选动作”，走进社区、机关、校园等，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选派党员参加卫健委“我是党课主讲人”比赛并获三等奖，征集并报送“我为‘两争一前列’建言献策”稿件，获三等奖 1 个，优秀奖 1 个；二是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制定《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组织党员参加医院门诊预检分诊志愿服务，倡议居家办公人员参加社区疫

情防控志愿服务，共有 34 名党员积极参与，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重新调整党支部，编印《基层党组织生活规范化操作手册》，拟定《党支部达标定级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各支部“三会一课”记录的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二）加强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强化监督合力，对重点科室全面从严治党履责情况进行督查，并对既往“一岗双责”履责督查中发现问题、2020 年监管督查中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回头看”。加大廉政提醒谈话力度，重点科室、重点人群累计谈话 596 人次，各层级廉政提醒 414 人次。疫情期间督查全院疫情防控落实情况 36 次，下发督查反馈通知单 14 张，形成问题清单 103 条。制定 2021 年度医院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共梳理风险隐患 28 个，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 110 条。二是持续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观看 3 部警示教育片累计 1213 人次，学习典型问题和案例 598 人次，与重点岗位人员 254 人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发放廉政告知书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书。推进各层级廉政提醒谈话，强化“一岗双责”意识。

（三）注重服务保障，优抚对象工作用心走心

一是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做好休养员的服务工作，除开展常规临床诊疗外，还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作业治疗、舞动治疗、音乐治疗、体育治疗、心理治疗等各种精神康复治疗，开展

休养员趣味运动会、外出游园、羽毛球比赛、端午包粽子、党史知识竞赛及户外康养等一系列康复活动。二是继续完善优抚对象康复个案管理，在 2020 年开展优抚对象全面评估建立一人一档康复档案的基础上，落实基于优势视角的个案康复计划，重在挖掘、培育、激发、释放个体自身的潜力和优势，通过个体自身的力量解决问题，帮助他们找回价值感，以全院职工的“辛苦指数”换取休养员的“幸福指数”。三是持续做好短疗巡诊工作，在原有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结合医院专业开展心理科普讲座、健康沙龙、巴林特减压小组等心理关爱特色服务 8 次，为退役军人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有力促进退役军人的身心健康。

（四）立足基础建设，重大项目强力攻坚

一是扎实推进东扩项目，成立项目建设推进专班，制定作战图表及进度计划表。因还剩 3 户未签订拆迁协议，重新划定一期项目建设地块红线图，待领取一期建设地块土地划拨决定书后将办理土地证等相关资料。取得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决定书，人防工程将于二期、三期进行建设。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地质勘探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并领取地质勘探审查合格意见书。目前，各专业图纸审查完成，已领取审图合格证。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作即将结束，陆续开展监理单位招标和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待领取土地证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施工及监理单位确定后，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二是不断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去年上线的系统（一期）经过不断磨合现已趋于稳定，现系统二期项目正按照计划表有序推

进，随着二期项目模块及功能的上线，医院 HIS 系统建设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实施结构化门（急）诊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现已部署至测试库进行系统调试。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测评工作，现已通过市级专家的测评。电子票据系统正式上线，自助挂号缴费一体机也已启用，进一步优化了诊疗流程，提升了患者的满意度。

（五）压实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慎终如始

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南京、扬州疫情暴发后，及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一是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院内“零感染”。规范门诊管理，加强预检分诊，严格落实来院人员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及门急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院区实行封闭管理，工作人员实行医院-酒店两点一线闭环管理，避免交叉感染。进一步加强防控知识学习，严格开展全院区消毒工作，确保院内环境卫生。二是发挥专业特色，为扬州市精神障碍患者做好服务。在保证医院 1000 多名住院精神病人正常医疗秩序的前提下，牵头成立扬州市精神障碍患者隔离点，派驻 3 名医务人员在隔离点收治病人，维护了疫情期间的社会稳定。派遣多名专家参与扬州市区各隔离点的会诊和巡诊工作。此外，充分利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网络，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及时、保质地做好电话、视频随访管理，并及时满足患者服药需求。三是整合多方资源，做好疫情心理干预和核酸采样工作。继续发挥我院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作用，疫情期间共接听电话 2500 多个。在扬州市各县市区的隔离点派驻心理援助医生，为隔离人员提供心理疏导，修订并

印发 24000 本《集中隔离人员心理自助指南》至隔离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并提供买药送药服务等。做好疫情期间市民心理健康科普，组织心理专家参加 5 次扬州市疫情防控专题新闻发布会，与媒体合作制作各种心理讲座视频、音频和心理科普材料，讲座内容被多家媒体采用。派驻 4 名医务人员前往市三院、二院、疾控中心参与检验、救治和心理康复等工作，组织 20 名医务人员成立核酸采样队伍支援南京，回扬后组织 40 名医务人员成立核酸采样队参加扬州市区的核酸采集一线工作，疫情后期还参与扬州市区滞留人员的转运工作。

（六）回应民生关切，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积极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组织多次心理咨询与治疗业务技能提升培训讲座，先后与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市妇联等签订心理卫生服务合作项目，共同为扬州市妇女、儿童、青少年、大学生等群体提供心理健康的优质服 务，并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临床、科研、教学等多方面的合作。开展我院心理服务中心前期筹备工作，积极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工作，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同时为心理服务中心建设储备相关人才。二是健全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网络，建立健全“分片包干”的管理治疗责任制、多部门管理联动和协作机制，落实责任明确的双向转诊和点对点技术支持。目前，全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的各项指标均位于全省前列。

（七）加强规范建设，医院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完成临床医技科室科主任、科护士长、护士长选聘上岗工作，管理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拟定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实施方案、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办法、“三项机制”实施细则、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修订医院退费管理规定和住院病人托管资金管理办 法，出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学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工作岗位为点、工作程序为线、建立健全制度为面，推进医院管理规范化。根据省厅巡察办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八）推进科教兴院，人才培养工作持续优化

推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获得 2021 年度扬州市社会发展项目 1 项。作为扬大附院精神科规培协同基地，完成精神科、全科、精神病学专硕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带教工作，1 名精神科规培医师顺利结业，1 人获得 2020 年度扬州大学优秀住培指导老师，1 人获得 2020 年度扬州大学优秀住培学员。完成济宁医学院 2016 级本科生的专业实习带教工作和扬大护理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实习护士带教工作，9 人被聘为济宁医学院精神病学兼职教授，10 人被聘为济宁医学院精神病学兼职副教授，3 人被聘为济宁医学院兼职讲师，1 人获得济宁医学院 2019-2021 学年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制定医院医学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医院医学人才梯队建设。

第二部分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0,625.26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709.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8.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4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19.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687.81	本年支出合计	20,05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884.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9.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937.41	总计	20,937.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87.81	6,352.81			10,625.26			2,70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1.76	3,706.76			10,625.26			2,70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73	57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5	41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8	167.88						
20808	抚恤	16,463.03	3,128.03			10,625.26			2,709.7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6.00	266.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6,197.03	2,862.03			10,625.26			2,70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01	66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8.04	1,978.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053.21	17,050.41	3,00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8.16	14,404.36	1,88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73	57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5	41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8	167.88				
20808	抚恤	15,709.43	13,825.63	1,883.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6.00		266.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443.43	13,825.63	1,61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01	66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8.04	1,978.04				
229	其他支出	1,119.00		1,11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9.00		1,11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9.00		1,11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36	3,837.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46.05	2,64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19.00		1,119.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52.81	本年支出合计	7,602.41	6,483.41	1,11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9.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1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602.41	总计	7,602.41	6,483.41	1,11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02.41	5,960.81	1,64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36	3,314.76	52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73	57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5	41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8	167.88	
20808	抚恤	3,258.63	2,736.03	522.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6.00		266.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992.63	2,736.03	25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01	66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8.04	1,978.04	
229	其他支出	1,119.00		1,11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9.00		1,11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9.00		1,11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60.81	5,434.90	525.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3.09	4,723.09	
30101	基本工资	1,186.71	1,186.71	
30102	津贴补贴	1,587.52	1,587.5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02.12	70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85	41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88	167.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01	668.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00		421.0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4.29		34.29
30206	电费	159.74		159.7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44.68		44.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40		7.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2.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82		29.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1.43		131.43
30229	福利费	7.07		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81	711.81	
30301	离休费	133.01	133.01	
30302	退休费	516.58	516.5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2.21	62.2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4.91		104.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0		2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25		3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14		4.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52		43.52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83.41	5,960.81	52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36	3,314.76	52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73	57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5	41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8	167.88	
20808	抚恤	3,258.63	2,736.03	522.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6.00		266.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992.63	2,736.03	25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05	2,64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01	66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8.04	1,978.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60.81	5,434.90	525.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3.09	4,723.09	
30101	基本工资	1,186.71	1,186.71	
30102	津贴补贴	1,587.52	1,587.5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02.12	70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85	41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88	167.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01	668.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00		421.0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4.29		34.29
30206	电费	159.74		159.7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44.68		44.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40		7.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2.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82		29.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1.43		131.43
30229	福利费	7.07		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81	711.81	
30301	离休费	133.01	133.01	
30302	退休费	516.58	516.5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2.21	62.2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4.91		104.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0		2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25		3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14	4.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52	43.52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0.00	4.00	0.00	4.00	6.00	0.00	0.00	6.59	0.00	4.00	0.00	4.00	2.59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119.00		1,119.00
229	其他支出	1,119.00		1,11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9.00		1,11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9.00		1,11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9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30.89 万元，减少 27.9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937.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68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36.6 万元，减少 32.17%，变动原因：上年含精神病患者康复基地一期工程、优抚安置能力建设收入；本年食堂收入并入决算，增加其他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5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9.06 万元，增长 5,983.74%，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结余精神病患者康复基地一期工程、优抚安置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937.41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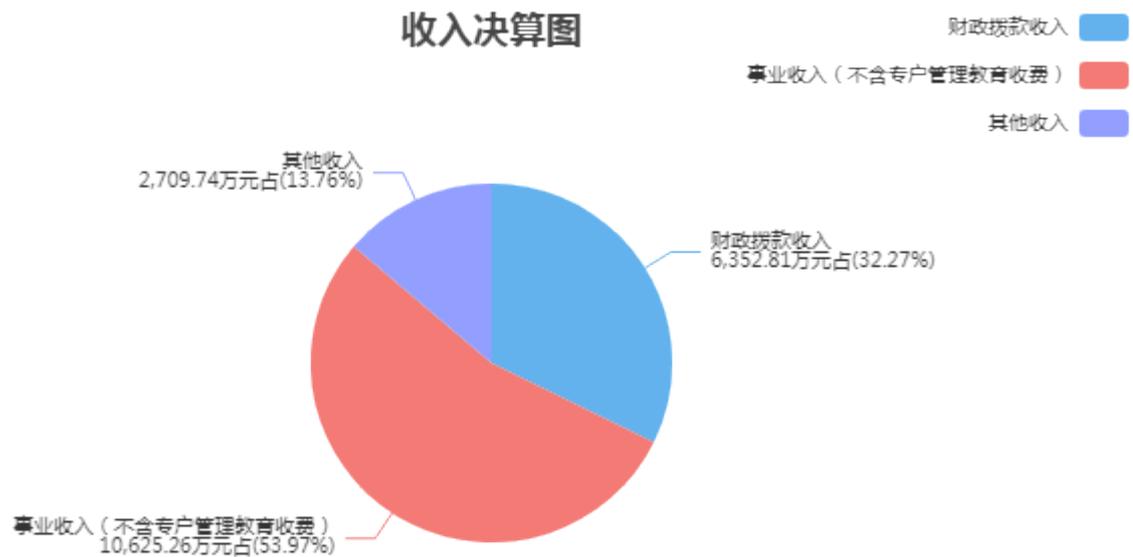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5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48.13 万元，减少 26.82%，变动原因：上年含精神病康复基地一期工程、优抚安置能力建设支出。本年因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的正常增长以及食堂支出并入决算，本年基本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884.2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提取 461.1 万元职工福利基金；423.1 万元转入累计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84 万元，增长 111.86%，变动原因：本年累计结余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9.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预算安排的精神病患者康复基地一期工程 and 优抚安置能力建设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形成上年结转结余，本年该两项结转结余资金已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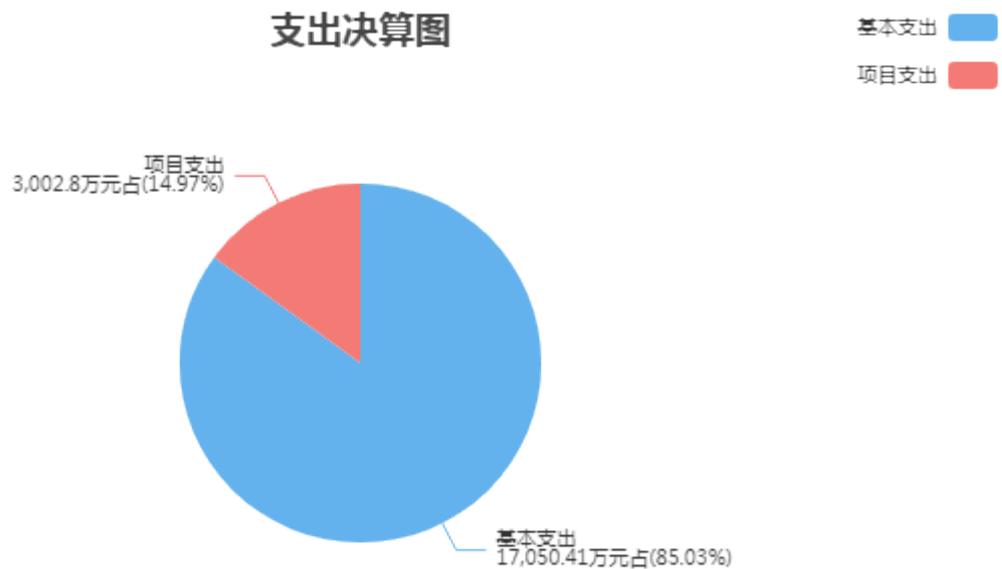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68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2.81 万元，占 32.2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10,625.26 万元，占 53.9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709.74 万元，占 13.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5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50.41 万元，占 85.03%；项目支出 3,002.8 万元，占 14.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0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708.65 万元，减少 56.08%，变动原因：本年精神病患者康复基地一期工程、优抚安置能力建设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60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91%。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352.8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10.85 万元，支出决算 4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7.88 万元，支出决算 16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 266 万元，支出决算 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 2,862.03 万元，支出决算 2,99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决算中含上年结转结余的优抚安置能力建设资金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68.01 万元，支出决算 66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978.04 万元，支出决算 1,97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决算中含上年结转结余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60.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525.9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8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7.05 万元，减少 18.76%，变动原因：本年精神病患者康复基地一期工程、优抚安置能力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60.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 525.9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3%。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9 万元，接待 32 批次，26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本院慰问优抚对象的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以及各项检查督查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 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1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6,962 万元，减少 86.15%，变动原因：根据精神病患者康复基地一期工程时进度支付款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62.4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290.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